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委托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年度第5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 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养老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为泰康资产的关联方。截至目前，泰康养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

	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3 月 25 日泰康资产与泰康养老签署委托服务协议，明确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相关事宜，泰康养老根据公司的委托，为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由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按照一定服务价格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期限届满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服务费后，即履行完毕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服务费用总计约为 2.0257 亿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服务协议，泰康养老为公司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按照一定服务价格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用。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2020年3月25日泰康资产与泰康养老签署委托服务协议，明确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委托服务事宜。

泰康资产按照约定的服务单价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依据服务计价模式进行收费。

泰康养老向公司的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服务涉及公司核心能力，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定价采用成本法，根据不同类型的企业年金客户，确定服务单价，无利润加成。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泰康资产公司养老金理财业务部，本次关联交易已泰康资产2019年第六次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经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9年12月6日，泰康资产2019年第六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2月10日，泰康资产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6日